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總說明

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應遵行事項)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，歷經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修正後，為使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，並符合實務狀況，使業者更能落實標示制度，爰擬具本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營養宣稱定義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修正營養標示之每一份量單位之記載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增列食品型態為錠狀與膠囊狀營養標示之單位、每一份量及「每100公克(或毫升)」之單位標示應一致性、修正胺基酸之單位、維生素與礦物質標示方式，以及復水產品標示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修正熱量及各項營養素得以「0」標示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及附表二)
- 五、增列食品型態為錠狀、膠囊狀之每份數值標示方式，以及修正熱量或營養素標示值之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